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71號

原　　告　晟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明理

訴訟代理人　邱懷青

被　　告　徐永嘉

　　莊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明遠大公司）將其對於被告依和解契約書之賠償金請求權讓與原告，依該和解契約書第4條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查系爭約定固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但係被告與光明遠大公司間之約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約束力僅及於約定之當事人即被告與光明遠大公司，並不及於原告。被告住所地均在桃園市，為原告起訴狀所自陳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璿